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國際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任何政府行動。

就國際配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及在售股建議的規模超過10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益華証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同時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若開始進行有關交易,可隨時終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益華証券已或將獲委任為售股建議的穩定價格經理,倘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益華証券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現行的香港穩定價格法例、規則及規定執行。本集團將按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表。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多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售股建議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的15%。

益華証券就售股建議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或協定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及平倉股份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動。用以支持股價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會長於穩價期,而該期間由公佈發售價格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即預期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其後不得再進行其他行動以支持股價,故股份需求以致股價均可能下跌。



NOBLE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及股份在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78,000,000股股份(或會回撥調整及

因調整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800,000股新股(或會回撥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4,200,000股新股及26,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回撥調整及因調整權而更改)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須於申請時

全 數 繳 付(多 繳 股 款 將 予 退 還),另 加 1%經 紀 佣 金、0.004%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及 0.005%聯 交 所 交 易 費),

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

面 值 : 每 股 發 售 股 份 0.01港 元

股份代號 : 475

國際協調人兼保薦人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售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述將根據售股建議與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售股建議包括根據配售暫定提呈70,2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暫定提呈7,8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屬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售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述將根據售股建議與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售股建議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組成。香港公開發售暫定提呈發售7,8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回撥調整)。國際配售暫定配售70,2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或會因調整權而更改及回撥調整)。售股建議所涉的7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完成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任何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售股建議須待達成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售股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收取申請人的全數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及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款一其他資料」一段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有關申請股款亦將按該等條款及條件退還。

預計發售價由本公司、賣方與國際協調人(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釐定,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發售價不會超過1.50港元,但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手2,000股股份的應付價格合共3,030.27港元。

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示興趣程度,若國際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本公司與賣方同意)認為合適(例如,若興趣程度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指示發售價範圍可能於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前隨時減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決定作出有關減價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下調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包括任何有關減價所導致的任何財務資料變動。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則即使發售價下調,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

若 基 於 任 何 理 由,本 公 司、賣 方 及 國 際 協 調 人 (代 表 包 銷 商)於 定 價 日 或 之 前 仍 未 協 定 最 終 發 售 價,售 股 建 議 將 不 會 進 行 並 告 失 效。

倘益華証券(代表包銷商)、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低於1.29港元,致使售股建議的規模低於100,000,000港元,則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益華証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前行使。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於售股建議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行使或告失效。倘益華証券(代表包銷商)、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為1.29港元或以上,致使售股建議的規模超過100,000,000港元,益華証券或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但非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僅可作為穩定價格行動的一部分,可由益華証券完全遵循相關法規及規定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本公司會就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刊發公佈。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7,800,000股,經扣除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外)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780,000股發售股份後,將平均分為A、B兩組。A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暫定包括3,51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優先申請的申請人除外)。B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暫定包括3,51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B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優先申請的申請人除外)。

申請人謹請留意,兩組及同一組別申請的分配基準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自任何一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作出A組或B組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根據售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僅為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使用之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考慮接納。謹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認購超過A組或B組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即3,510,000股股份(不包括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優先申請人暫定可供配發的78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出一份申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彼等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總裁或董事、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除外)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列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僅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指定領取時間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將按申請人於申請表格的指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刊發的公佈,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申請人亦可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帳戶後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閱帳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各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申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股份帳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的支票,並以申請人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根據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退還。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或會轉交第三方作辦理退款之用。於兑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申請人於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則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無效。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可索取售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應緊釘其上),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冼立本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6-307室。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配發予彼等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而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售股章程及黃色表格可供索取。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上述期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九龍:

益華証券 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5樓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的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北用分行
 英星週335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5號

 開源担分行
 開源担55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的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舗

 深水埗分行
 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旺角分行
 彌敦道721-725號地下

新界: 將軍澳分行 欣景路8號

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

2011-2012號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應緊釘其上),應於下列日期以下時段內投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所設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惟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情況除外。

除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於有關較後日期)前收訖。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認購水平、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及余業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余明陽先生及趙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